

《佛冈县产业园建设国家级高质量发展智造区总体规划 (2022-2035) 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》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

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在佛冈县综合服务中心328室组织召开了《佛冈县产业园建设国家级高质量发展智造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）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评审会。会议邀请5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，参加会议的有县信访局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、县土地开发储备局、迳头镇人民政府、水头镇人民政府、石角镇人民政府、汤塘镇人民政府、龙山镇人民政府、广州中地国际工程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及代表。

与会专家及代表听取了承办单位对规划的情况介绍，以及编制单位编制《评估报告》的情况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文件和材料，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，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评估报告》能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的要求进行编制，通过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公告公示等方式，听取政府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，

从规划实施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对现实存在和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识别、分析、评估，并提出了防范和化解措施。《评估报告》所采用的分析及评估方法正确，收集资料比较全面，分析内容和深度满足相关要求，评估该重大行政事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，综合风险指数为 0.25，属于低风险结论，通过有效防范化解措施可以实施。

二、修改完善建议

1、建议对报告引用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社会经济数据等进行更新及补充。

2、更新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。（见 P4、P71等）。

3、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288号）第十一条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包括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，本报告建议补充。（P4）

4、《总体规划》主要内容说明应补充对各园区的范围介绍，说明各园区占地面积，建议补充范围图。（P6）

5、2.2章节评估内容应补充对决策实施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具体分析内容。（P66）

6、建议补充抽样调查比例说明，以评估采取样本数量是否达到广泛调查、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的目的。（P99）

7、根据规划实际情况，重新识别单风险因素，核实是否存在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有机化合物的富集和迁移，并补充

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影响的风险识别。(P111)

8、建议优化决策风险因素权重分析，重新计算各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，如应调整资金的相关风险类型影响程度值。(P136)

9、项目初始风险因素估计统计图应更直观地注明各点位所属风险因素。(P133)

10、建议就土地房屋征收补偿、生态环境影响这两个风险因素有效防控制定措施，如制定入园项目产业清单，对单准入，确保重要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

11、建议完善应急预案及设立专项应急管理资金。

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表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
专家组成员：    

